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宝控股”）书面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世宝控股已于近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私募债券的发行登记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2 年期，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36.00 元/股 A 股，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 16,538.7223 万股 A 股股份，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,000 万股 A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3%，占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2.09%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世宝控股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